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97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98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